

書面質詢

構建恆常性的醫生晉升渠道

隨著社會的發展以及市民對醫療服務有更多的要求，促使政府投放在公共醫療的資源逐年遞增，從而導致整個公共醫療體系承擔了本地絕大部分的醫療服務。然而，在這樣一個高壓的工作環境下，公共醫療體系醫務人員正面臨著前所未有的精神壓力，更讓大家洩氣的是公共醫療體系醫務人員在晉升方面，仍未形成一套讓行內人士認可的晉升渠道。

在前段時間，本人議員辦事處收到山頂醫院一群顧問醫生的意見，謂今年衛生局根據《醫生職程制度》、《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醫生職程開考程序規章》及《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為醫院多個科室第一職階「主任醫生」開設晉級考試。問題是一些科室只限於編制內實位有資格投考，另一些科室又規定只有合同位可以投考，反而一同獲得顧問級別的實位人士沒有資格投考！

根據第 10/2010 號法律《醫生職程制度》第十八條晉級中規定：一、晉升至主治醫生職級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為之，具專科醫生級別資格的普通科醫生可投考。二、在主治醫生職級服務滿五年並具備顧問醫生級別資格者可無須開考晉升至顧問醫生職級。三、晉升至主任醫生職級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為之，在顧問醫生職級服務滿五年者可投考。

上述的法律條文已經明文規範了醫生的晉升條件，但如果公營醫療體系的醫生在晉升過程當中，存有不合理或不公平的現象，將會打擊公營醫務人員的士氣，影響科室醫生間的合作與團結，讓人擔心的是一群被排斥在晉升渠道以外高年資顧問醫生，會否出現意志消沉或產生大量的負面情緒？

專業團體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do Sector Profissional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黃顯輝
VONG HIN FAI

陳亦立
CHAN IEK LAP

為此，針對上述問題，本人現正提出以下質詢：

1. 根據《醫生職程制度》的規定，由「普通科醫生」晉升至「主任醫生」完全是專業技術(專業技能)職程，「主任醫生」並不是行政領導職程，所以每個專科的「主任醫生」人數應該不設限制，具備條件者都應該獲得相應的權益，請問政府今後每年會否恆常性開設「主治醫生」和「主任醫生」的晉升考試？
2. 今年山頂醫院為多個科室開設第一職階「主任醫生」晉升考試，但在開考條件上大部分科室只允許編制內實位的顧問醫生有資格報考，而個別科室又只允許合同位的顧問醫生報考，有意見認為上述的處理方式有違法律的公平和公正，請問政府原因何在？
3. 日後在「主任醫生」晉升考試中，只要當事人符合法律的晉級條件，請問政府會否對編制內實位和編制外合同位一視同仁，讓他們均可參加晉升考試，從而另更多有識之士通過自身的努力取得更高的榮譽？

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



陳亦立

2019年7月5日